



# 华东政法大學

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华东政法大學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之一。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一所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目前学校共设有19个学院(部)，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4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个专业硕士学位点、24个本科专业，以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12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五强。近五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司法部项目立项数多次获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重大课题立项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生在中国诗词大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棒球联赛等各类学术竞赛、艺术展演体育比赛等活动中成绩斐然。

站在新的起点，学校将坚持开放办学、开门办学、创新办学，立足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

强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强化学校社会服务功能为增长点，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依法治校，强化内涵发展，积极推进“两基地(高端法治及社会治理人才培养基地、法学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逐步建成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

## 招生批次

学校在沪招生批次主要为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以及普通本科批次。

## 大类招生、书院制培养

2017年学校招生以按大类招生和按专业招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沪普通本科批次招生专业(类)共有17个，设有2个院校专业组，法学类(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院校专业组1，其他专业(类)均为院校专业组2，所有招生专业对考生的选考科目均无限制。具体专业目录为：

院校专业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1	法学类(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含法学(本硕博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法学(涉外卓越国际金融法律人才实验班)、法学(沪港交流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专业。大类培养，一年以后进行专业分流
		法学类	含法学(民商法律)、法学(刑事法律)、法学(经济法)、法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类培养，一年以后进行专业分流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实验班)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金融学(数量金融)	
		会计学	
2	2	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类	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大类培养，一年以后进行专业分流
		新闻传播学类	含新闻学(法制新闻)、新闻学(卓越人才实验班)、汉语言文学(法商文秘)、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大类培养，一年以后进行专业分流
		英语(涉外法商)	
		日语(涉外法商)	
		翻译(涉外法商)	
		德语(涉外法商)	
		社会学类	含社会学、社会学(社会管理)、社会工作专业。大类培养，一年以后进行专业分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信安全)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大一阶段进行通识培养，第一学年末进行专业分流，其中法学类(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法学类大一阶段进入文伯书院进行通识培养，其他招生大类仍在原学院进行通识培养。

## 投档、录取规则

地方农村专项计划实行顺序志愿投档，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普通本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学校按照“院校专业组”投档结果进行专业组内的专业录取，同一专业组内考生的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当考生所填专业均已录满时，学校将依据考生填报的愿否服从专业志愿调剂情况进行专业调剂录取。考生的专业调剂在考生所投的“院校专业组”内进行。对专业(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上的同分考生以及专业调剂考生，将参考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

## 招生计划

今年我校在沪招生计划总规模为820人(含春季招生已录取60人)，秋季高考公布计划总数为760人，与以往相较有所增加。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最终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正式公布为准。

咨询电话: 57090220

招生网: zsb.ecupl.edu.cn

微信公众号: hdzfzsb

地址: 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555号 明志楼A210办公室



# 上海大学

## SHANGHAI UNIVERSITY

关注上大本科招生官方微信:



咨询电话: 021-66134148(工作日: 8:30-16:30)  
本科招生网: <http://bkzsw.shu.edu.cn/>

上海大学是上海市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防科技工业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上海市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试点的地方高校。2016年QS世界大学排行榜，国内高校第19位。2015年QS全球最年轻百强高校排行榜仅有的上榜中国国内高校。

## 学科齐全、优势显著

上海大学学科门类齐全，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等多学科门类。设有4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20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19个博士后流动站。2017年本科招生专业75个。

2016年11月美国汤森路透集团发布了最新一期《基本科学指标集》(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简称ESI)，我校化学、物理、材料科学、工程、生物与生物化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临床医学八个学科进入ESI前1%。与上期(7月)数据相比，各学科相对排名均呈现不同程度上升，工程学进入全球前19%，材料科学进入前22%。

## 师资雄厚、名家云集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900人，其中全职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6人，外籍院士7人，教授640人，副教授1062人，博士生导师434人，这些优秀教师均在教育第一线担任本科生教学任务。

## 积极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模式建设

### 1. “三制”培养

上海大学建立了以学分制、选课制、短学期制为核心的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

学分制。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毕业。

选课制。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课程、学期，除本专业课程外，还可以依据兴趣选择其他专业的课程。

短学期制。将一个学年划分为三个理论教学学期(秋、冬、春学期)和一个实践学期(夏季学期)。缩短理论学期教学周期，强化实践环节，加快培养节奏。

### 2. 通识教育

2011年，上海大学全面启动大类招生和通识教育，迄今已建构了贯穿本科四年的通识课程体系。开设由教授领衔的新生研讨课255门，通识课233门，初步形成了23门由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的核心通识课、10余门重点通识课和200多门通识课分类开设的多元共享模式。

### 3. 国际化人才培养

上海大学积极搭建学生海外学习和中国文化传播平台，目前已与40个国家和地区的155所大学或机构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实现了人才培养的“走出去、引进来”交相辉映的双向国际化。

“走出去”包括为学生提供校际交换生项目、海外实习(包括毕业设计)项目、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双学位项目、暑期项目等，其中部分项目的优秀学生可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和上海市教委“高校学生海外

学习、实习项目”的专项资助。2016年度学生海外交流总计: 1893人次。

“引进来”包括通过“国际化小学期”等平台引进海外一流高校的教授参与我校人才培养。自2012年夏季以来，我校已连续四年成功组织“国际化小学期”，共邀请258名海外知名教师来我校进行全英文授课，5961余名上大学生直接加入了国际化课程学习。

## 就业率稳居前列 就业质量逐年提升

上海大学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毕业生素以“知识面广、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而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

学校2009年被教育部评为首批50所“全国高校就业经验典型高校”之一，2016年被教育部评为首批50所“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之一。

2016年QS世界大学排行榜，上海大学在QS综合排名体系的“雇主声誉”(QS基于全球雇主的调查反馈，体现毕业生就业能力的指标)维度，获得32.4分，全球排第374名，国内排第12名。

2016年本科生就业率99.13%，稳居上海市高校前列。

2016年签约世界500强企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118人，占毕业签约总人数的22.64%，考取硕士、博士等升学人数占毕业签约总人数的33.8%。

## 2017年招生政策

上海大学在普通类本科批次设置3个专业组。  
专业组1: 选考科目为“物理或化学”，专业

组1里的专业“强强结合”，集合了考生青睐的、就业质量高的、具有学校重点学科背景的优势专业。包含: 理科试验班、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自动化、金融学、会计学。

组内专业详情请扫码查阅。



优势专业的特点、实力、就业等详细信息可以扫二维码详细查看

专业组2: 选考科目为“物理或化学”，包含: 工商管理(代表“经济管理类”)、电子科学与技术(代表“理学工学类”)、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通信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机械工程(中法合作)、生物工程(中法合作)、材料科学与工程(中法合作)、信息工程(中法合作)、金融学(中法合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法合作)。

专业组3: 选考科目为“不限”，包含: 汉语言文学(代表“人文社科类”)、社会学、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中法合作)、工商管理(中法合作)。

特别说明: 专业组2中的电子科学与技术(代表“理学工学类”)、工商管理(代表“经济管理类”)，专业组3中的汉语言文学(代表“人文社科类”)，采用大类招生方式，学生入校第一学年无专业身份，一年后进行专业分流。填报大类可避免志愿填报的盲目性，减少考生在填报志愿时由于不了解大学专业而产生的纠结，学生可以在入校一年的时间里通过课程学习、实践体验等环节加深对专业的了解，明确自己的专业兴趣。同时这两个大类内也设有学校的优势专业，学生进校后可通过自己的努力，在专业分流中按一定规则进入喜欢的专业。

